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91號

原　　告　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泓瑩

被　　告　蔡世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43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卉聆

法　官　魏正杰

法　官　林信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佩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